

厦门普利通用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3日，厦门普利通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厦门普利通用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普利通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山边中路132号之一，主要从事皮带轮、铝压铸件生产加工，项目所用厂房系自有厂房，总用地面积2000m²，年生产皮带轮100万件、铝压铸件240万件，年工作260天，每天8小时。与环评相符。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10月委托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厦门普利通用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10日获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厦海环审〔2022〕138号）。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竣工。

项目于2023年12月投入试运营，项目自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不良环保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4.3%。

（四）验收范围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新增一根喷砂废气排气筒（FQ-202401-3），其余验收范围与《厦门普利通用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故依照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并对比《厦门普利通用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厦海环审〔2022〕138号，项目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进入验收阶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最终排入九龙江河口海沧-嵩屿四类区（嵩屿至海沧连线附近海域）。

(2) 废气

运营期项目生产过程的废气主要为熔融压铸过程产生的烟尘（颗粒物）；抛光、喷砂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以及天然气加热过程中产生的燃料废气（SO₂、NO_x、颗粒物）。

熔融压铸烟尘、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FQ-202401-1）排放；抛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通过1根15m排气筒（FQ-202401-2）排放；喷砂粉尘：集气罩收集由经脉冲除尘器除尘，通过1根15m排气筒（FQ-202401-3）排放；燃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FQ-202401-1）排放。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台、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声压级在65~85dB（A）的范围内，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有：选用低噪声或有采取隔声、消音的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生产设备进厂安装时底部设置基础橡胶减震垫；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机台摆放位置离生产车间墙体、靠近窗户的一侧，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空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空桶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处理；规范贮存，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理清运。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68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海沧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符合《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表2中C级排放标准。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FQ-202401-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 $<20\text{mg}/\text{m}^3$ ），排气筒（FQ-202401-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未检出（ $<20\text{mg}/\text{m}^3$ ），排气筒（FQ-202401-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未检出（ $<2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未检出（ $<3\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未检出（ $<3\text{mg}/\text{m}^3$ ）、油烟废气最大排放浓度 $0.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71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要求（ SO_2 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1\text{kg}/\text{h}$ ； 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62\text{kg}/\text{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text{h}$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符合验收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276\text{mg}/\text{m}^3$ ，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符合验收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空桶、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集中收集，定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空桶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处理；规范贮存，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定期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理清运。项目目前已签订危废合同，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海沧水质净化厂继续处理。废气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和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核查和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厦门普利通用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